

正宁县文化馆文件

正文馆发〔2024〕15号

正宁县文化馆关于上报 2023 年转移支付绩效 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

际，我单位成立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金支出账目、核对资料等方式，对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做出自评结论。经归纳梳理分析，现就具体自评情况予以上报。

附件 2023 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正宁县文化馆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3 份)



正宁县文化馆 2023 年度(非遗保护专项)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 7 月 23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3】40 号)文件下达正宁县省级非遗项目“正宁民谣”保护专项资金 15 万元，用于正宁民谣的传承保护工作，资金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非遗保护（正宁民谣）项目：项目指标下达 15 万元。编辑修订出版《正宁民谣》，书籍已完成书籍稿件内容征集、询价等，目前正在编辑、排版、校对中。召开正宁民谣研讨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此项目标任务已经完成。宣传普及和传播，与民谣内容相匹配的剪纸作品已经征集完成，宣传画册正在设计当中，预计 3 月底完成印刷，进行广泛发放宣传。正宁老豆腐制作技艺非遗工坊补助资金 3 万元。邀请民俗专家、正宁民谣爱好者和研究人员，召开研讨会一次，费用 1.68 万元，整理正宁及周边地区流传的民间歌谣，在原 2016 版《正宁民谣》基础上，精选整理部分汇编成册，重新结集为《正宁民谣》(内部资料)，编印 1000 册。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公共文化云项目下达 20 万元，项目完成 100%，资金拨付 5 万元，

拨付率 25%、非遗保护（正宁民谣）项目下达 15 万元，目前完成 80%，资金拨付率为 0%、免费开放下达 18 万元，支付 15 万元，拨付率 83.33%，非遗工坊下达 3 万元，项目完成 100%，资金拨付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非遗保护（正宁民谣）项目完成总体目标的 80%，以资金拨付率为零，部分任务无法实施，免费开放、非遗工坊项目项目完成总体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因《正宁民谣》书籍和宣传画册正在设计印刷当中，指标数量未按预算完成任务。传承设备和民谣室设备购置已经按照指标任务完成 100%。免费开放正常开展，在原合唱室、录音室的基础上，完成了民谣传习所、录音室的设计、修缮、布设工作，完成后及时对外开放。社会反映良好，开展书画交流 4 场次，筛选声乐、器乐、舞蹈、非遗、面塑、文学等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20 名，赴山西培训学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展厅开放机制、文化活动开展及群众文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先进经验，精心筛选具有一定花灯制作基础的人员 5 名，赴中国花灯之乡四川省自贡市，分别围绕官灯、廊灯和手提纸灯等全流程制作工艺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集中学习。

（2）效益指标：正宁县文化馆一年来大力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调查正宁民谣传承人 10 人，举办民谣培训 3 期，布设民谣传习室、

民谣录音室各一个，向社会免费开放使用，录制民谣音频 90 首，民谣视频 5 个，在多个平台推广宣传，非遗传播与推广度大大提升，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传承渠道进一步拓宽，社会效益指标超额完成。为了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需求，积极响应群众呼声，不断优化设施功能，创新服务模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多举措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

(3) 满意度指标：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完成满意度指标。目标任务全部完成。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得到提高，受训人员发挥传帮带作用，使正宁老豆腐制作技艺传承面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度持续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因正宁县级财政十分困难，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困难，无法按时完成既定目标。

改进措施：经汇报县委、县政府领导，并协调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列入 2024 年第二季度拨付解决，全部绩效目标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正宁民谣）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文化馆
地方主管部门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万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下达不及时	国库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良好	预算管理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编辑出版《正宁民谣》编印1000册	1000册	1000册	资金拨付不到位，继续完
			指标2：举办民谣研讨会1期	1期	1期	
			指标3：宣传画册设计印刷。以正宁民谣为主，设计出和民谣内容相匹配的剪纸作品，设计为宣传画册印刷500册	500册	500册	资金拨付不到位，继续完
		质量指标	指标1：推出和培养一批正宁民谣优秀艺术人才，壮大正宁民谣传承队伍完成率	≥90%	≥80%	
			指标2：将正宁民谣溯源、存续、发展状况详细调查清楚完成率	≥90%	≥80%	
			购置传承实践用具、设备验收合格率100%10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录音专业人员培训	2023年12月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指标2：举办民谣研讨会，组织传承人培训	2023年10月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指标3：完成录音室设备购置	2023年10月	正在实施当中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举办民谣研讨会	1.68万	0	
			指标3：《正宁民谣》编辑出版	5.7万	0	
			指标4：购置传承设备	5.367万	0	
			指标5：宣传展示和推广	2.21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期影响	
			指标2：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	长期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指标3：用积极健康、有益的正宁民谣充实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长期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期影响	
			指标2：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指标3：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指标4：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加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完成100%	
			指标2：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90%	完成100%	
			指标3：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完成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正宁县文化馆文件

正文馆发〔2024〕15号

正宁县文化馆关于上报 2023 年转移支付绩效 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

际，我单位成立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金支出账目、核对资料等方式，对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做出自评结论。经归纳梳理分析，现就具体自评情况予以上报。

附件 2023 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正宁县文化馆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3 份)



正宁县文化馆转移支付（免费开放）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甘财科【2022】80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向正宁县文化馆分配资金 18 万元，我馆制定了该项目资金使用方法，严格执行列支，无违规支付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我馆制定了 2023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资金投入以下方面：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指标下达 18 万元，本年度拨付 15 万元，拨付率 83.33%。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依照资金使用方案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合理进行资金分配，目前项目进度已完成 100%，因资金拨付不到位，资金支付率 83.33%。正努力争取财政支持，完成资金拨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持续开展“双节”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出

发点，双节（春节、元宵节）期间，组织策划了“春联义写进万家”

“线上迎新春、好戏连连看”“文化人士送祝福、新春线上云拜年”“舞台给你、喜欢就来”“玉兔献福、灿烂明天”等8项文化活动，为群众送春联、“福”字20场次、5000余幅，开展传统社火进机关、进社区45场次，录制县内各界各类文化人士大拜年视频30条，拍摄制作歌曲、小品、舞蹈、戏曲等精彩纷呈的曲艺节目，点击量达到5万多次，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丰富的文化大餐。

二是举办主题文化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文旅融合大会精神，以“开放融合创新”为主题，举办了文化馆服务宣传月活动，积极落实文化馆功能厅室免费开放政策，采取政策宣讲、知识讲座、群艺培训等形式，举办打击乐器、戏曲伴奏、舞台妆容、合唱等培训11场次，活动期间，山河小学、博雅苑书法培训学校分别以“艺术润童心文化共传承”“书法伴我成长”为主题，组织1000多名小学生来馆开展了研学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教育示范效果，县文化馆被市科技局授予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编排的小品《乡村新貌》、器乐合奏《沸腾的黄土》、舞蹈《我爱你中国》等4个节目，参加了县委组织部“迎七一颂党恩跟党走”文艺演出活动。

三是坚持文艺演出下乡。针对农村群众精神文化供给渠道单一，公共文化服务末梢薄弱的现状，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

万家”“激情盛夏、共享快乐”“打卡红色村庄、点赞和美乡村”等为主题，组织群众文化骨干赴永正佛堂、西坡柴桥子、湫头新庄子、三嘉东庄等乡村开展演出，为农村干部群众送去了戏曲、小品、歌舞等精彩的文艺节目 15 场次，丰富了偏远农村群众的文化生活。1、完成了民谣传习所、录音室、多功能室等免费开放场馆的修缮、改造、提升工作；

四是着眼传承保护，助推非遗焕发新颜。高度重视非遗传承保护工作，积极在基础设施建设、非遗项目申报和传承人培训上作文章。**一是深入挖掘申报。**积极进村入户开展非遗普查，整理补充完善省市级非遗项目信息 17 个、代表性传承人基本情况 37 人；通过现场述职、民主测评、考核组评价等程序，考核完成 2023 年度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8 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24 人。筛选推荐 25 件非遗代表性作品参加庆阳市第四届“金针花”大赛并获银花奖 2 个、铜花奖 2 个、优秀奖 3 个。选送的非遗类短视频参加全市庆州杯第一届“向世界讲述庆阳故事”短视频大赛获优秀奖；推荐完成甘肃省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正宁老豆腐制作技艺、核桃峪柳编技艺、子午岭红色故事、正宁花灯制作技艺项目的脚本撰写、视频拍摄、申报书编辑等申报工作。**二是夯实基础建设。**本着节俭实用、功能完善、便民为民的原则，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多方协调筹措资金，在原合唱室、录音室的基础上，完成了民谣传习所、录音室的设计、修缮、布设工

作，购置集音频录制、剪辑编辑为一体的多功能录音设备 1 套，先行试录制童谣 80 首、成人歌谣 10 首、视频 5 个。积极争取省级非遗工坊专项资金 3 万元、民谣专项保护资金 15 万元，指导布设完成正宁老豆腐省级非遗工坊 1 座，设计具有正宁地域标识及老豆腐特征的外包装盒 1 个。三是加强传承培训。以“最美非遗、传承经典”为主题，举办了“正宁花灯制作”“王录拉板糖”

“庆阳剪纸”“正宁老豆腐”等项目培训 8 期，共培训 150 多人，邀请省非遗保护中心副研究员高莉花、正宁职专音乐老师樊新宁等非遗专业人士，围绕民谣歌谣、香包绣制、传承人作用发挥等方面举办专题讲座 6 场次，以喜看非遗传承保护成果为主题，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乞巧节”宣传展示活动 2 场次，开展剪纸、唢呐、花样跳绳、香包刺绣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10 场次，吸引更多的年轻人传承非遗、保护非遗。紧盯公共文化职能作用发挥最大化，主动担当行动，创设服务平台，切实提升服务质效。

五是着眼职责职能，用心用情服务群众。

一是搭建书画服务平台。为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搭建高效便捷的书画服务平台，七一来临之际，举办了“翰墨绘盛世、丹青话党恩”正宁县庆祝建党 102 周年主题书画展，展出书画作品 94 幅，吸引 3000 多名党员干部前来参观；7 月份，举办了“笔墨同心铸忠诚、情系政协展风采”主题书画展，展出作品 80 幅，参观群众 1 万多人；9 月份，以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为主

题，举办了“绘乡村”书法美术作品展，共展出书法作品 98 幅、美术作品 21 幅，充分展示产业赋能农业、乡村全面振兴的新风采，分享了丰收的喜悦，推动了群众文化繁荣；面向困难家庭、农民工子女以及留守儿童等，举办了正宁县文化馆 2023 年度暑期少儿书法培训班，培训少儿 50 名，提高了少年儿童的书法艺术水平和兴趣爱好，挖掘和培养了艺术新苗。

二是拓展文化服务空间。持续推动数字文化馆建设，完成 2023 年公共文化云直播 5 场次，更新场馆信息 41 条，录制全民艺术普及课程 2 门 10 节，更新线上文创产品 20 个，举办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4 场，组织公共文化云业务人员培训 2 场 50 人次，拍摄《正宁民谣》《正宁香包》《正宁剪纸》《正宁美食》等资源视频 5 个，拍摄编辑发布抖音短视频 132 条，其中《正宁民歌绣金匾》《神剪彭粉女》《正宁核桃峪柳编技艺》等小视频浏览量达到 3 万次，向外传递正宁新气象。

六是着眼人才培育，锻造素质过硬队伍

一是狠抓骨干培训。针对文艺骨干偏少、整体水平不高的现状，积极选派文艺骨干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培训，共选派书法、非遗、舞蹈、视频拍摄制作等专业骨干 12 人次，赴天水、陇南、酒泉、庆阳等地州市，参加全省舞蹈专业人才、旅游资源普查、短视频拍摄专业培训及全市文旅融合发展干部素质提升、新媒体运营、香包绣制等专题培训。邀请林海东、邢智超、吴旭东、张

淑云等专业人才，举办了书法绘画、声乐器乐、舞蹈等专题讲座 8 场次，培训 200 多人次，不断提高知识水平、提升工作技能。

二是广泛开展交流。特邀市书协原主席安石、市书协主席张建昕、市书协副主席李亚平，市画院原院长、美协主席李一平及徐进等开展书画交流 4 场次，面对面传经送宝，为全县书画事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举办了正宁——宁县文化馆馆际交流活动，分别就数字文化馆建设、非遗项目实施、文化活动开展、文艺人才培育等深入进行了座谈交流，凝聚了馆际共识。

三是组织专题培训。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群众文化人才培育资金支持，择优筛选声乐、器乐、舞蹈、非遗、面塑、文学等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20 名，采取专题讲座、观摩学习的方式，赴山西培训学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展厅开放机制、文化活动开展及群众文化人才培育等方面先进经验；着眼提高我县手工花灯制作技艺，培养壮大花灯产业，精心筛选具有一定花灯制作基础的人员 5 名，赴中国花灯之乡四川省自贡市，分别围绕官灯、廊灯和手提纸灯等全流程制作工艺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集中学习，通过学习开拓了视野，拓展了思路，提高了技艺。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总目标任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存在的偏差分析

项目执行进度正常，县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衔接县财政先关部门，提高资金拨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为加强中央和省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的有效管理，坚持强化制度建设，用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坚持强化项目监管，注重加强财务内审力度。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对财务进行内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同时对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公开，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省财政厅和省文旅厅安排各地、各单位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附件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正宁县文化馆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文化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8		15		
其中：财政拨款		18		1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预算用途使用，支出真实合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年补助免费开放资金		>=18万元/个	15	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文化馆举办大型展览		>=3次	5	完成
		县级文化馆举办文化艺术培训班		>=15期	15	完成
		县级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4次	4	完成
		县级文化馆组织馆办文艺团队下基层		>=10次	15	完成
	质量指标	开展欢乐春节活动次数（含线上）		>=18次	18	完成
		文化活动主题符合率		=100%	100%	完成
		艺术创作精品率		>=40%	40%	
	时效指标	各类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文艺演出展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优秀艺术精品创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5%	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正宁县文化馆文件

正文馆发〔2024〕15号

正宁县文化馆关于上报 2023 年转移支付绩效 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

际，我单位成立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金支出账目、核对资料等方式，对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做出自评结论。经归纳梳理分析，现就具体自评情况予以上报。

附件 2023 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正宁县文化馆

2024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

正宁县文化馆 2023 年度(非遗工坊)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 7 月 23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3】40 号）下达正宁老豆腐制作技艺省级非遗工坊 3 万元，资金执行 3 万元，执行率 100%，市县无配套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非遗工坊项目：项目指标下达 3 万元，举办培训班 2 期，培训传承人及爱好者 40 多人，研发设计出正宁老豆腐小包装和真空包装袋，制作非遗工坊宣传视频一部，小视频 3 个，在各个公众平台发布宣传。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非遗工坊下达 3 万元，项目完成 100%，资金拨付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非遗工坊项目项目完成总体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举办老豆腐制作技艺培训班 2 期。培训技艺传承人 40 人研发老豆腐外包装 3 个。

（2）效益指标：举办培训班 2 期，使学员基本掌握正宁老豆腐制作工艺流程，认识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加入到非遗传承保护的队伍。研发正宁老豆腐新产品，设计品牌包装，提高保存和销

售额，使正宁老豆腐成为宣传正宁美食的靓丽名片。制作正宁老豆腐非遗工坊宣传视频和宣传短视频，进行宣传和推广，提高正宁老豆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满意度指标：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完成满意度指标。目标任务全部完成。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得到提高，受训人员发挥传帮带作用，使正宁老豆腐制作技艺传承面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度持续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项目依照方案有序推进，资金拨付及时，拨付率 100%。

改进措施：继续优化实施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正宁老豆腐省级非遗工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		100%		
		其中: 本年 财政拨款	3		100%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 做好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并及时报送, 加强事中绩效监控, 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 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支出责任履行	项目资金按预算用途使用, 支出真实合规,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做到专款专用, 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举办老豆腐制作技艺培训班	2期	2期		
			指标2: 培训正宁老豆腐制作技艺传承人	40人	41人		
			指标3: 研发设计正宁老豆腐内外包装	3个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推出和培养一批正宁老豆腐制作技艺优秀人才, 并	12人	15人		
			指标2: 研发新产品, 改善包装, 延长保存期	完成	完成		
			指标3: 完成高质量体现正宁老豆腐技艺流程、非遗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培训完成时效率	及时	及时		
			指标2: 文化人才带动区域覆盖率	50%	75%		
		成本指标	指标1: 举办培训办2期	完成	完成		
			指标2: 文创设计研发	完成	完成		
	指标3: 宣传展示和推广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率	提高	持续提高		
			指标2: 对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率	提高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通过受训人员传帮带, 使非遗传承面扩大, 群众幸福感、获得感逐年增强	增强	持续增强		
			指标2: 群众参与度持续提高	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90%			
		指标2: 受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正宁县文化馆文件

正文馆发〔2024〕15号

正宁县文化馆关于上报 2023 年转移支付绩效 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

际，我单位成立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金支出账目、核对资料等方式，对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做出自评结论。经归纳梳理分析，现就具体自评情况予以上报。

附件 2023 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正宁县文化馆

2024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



正宁县文化馆 2023 年度(非遗保护专项)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 7 月 23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3】40 号)文件下达正宁县省级非遗项目“正宁民谣”保护专项资金 15 万元，用于正宁民谣的传承保护工作，资金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非遗保护（正宁民谣）项目：项目指标下达 15 万元。编辑修订出版《正宁民谣》，书籍已完成书籍稿件内容征集、询价等，目前正在编辑、排版、校对中。召开正宁民谣研讨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此项目标任务已经完成。宣传普及和传播，与民谣内容相匹配的剪纸作品已经征集完成，宣传画册正在设计当中，预计 3 月底完成印刷，进行广泛发放宣传。正宁老豆腐制作技艺非遗工坊补助资金 3 万元。邀请民俗专家、正宁民谣爱好者和研究人员，召开研讨会一次，费用 1.68 万元，整理正宁及周边地区流传的民间歌谣，在原 2016 版《正宁民谣》基础上，精选整理部分汇编成册，重新结集为《正宁民谣》(内部资料)，编印 1000 册。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公共文化云项目下达 20 万元，项目完成 100%，资金拨付 5 万元，

拨付率 25%、非遗保护（正宁民谣）项目下达 15 万元，目前完成 80%，资金拨付率为 0%、免费开放下达 18 万元，支付 15 万元，拨付率 83.33%，非遗工坊下达 3 万元，项目完成 100%，资金拨付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非遗保护（正宁民谣）项目完成总体目标的 80%，以资金拨付率为零，部分任务无法实施，免费开放、非遗工坊项目项目完成总体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因《正宁民谣》书籍和宣传画册正在设计印刷当中，指标数量未按预算完成任务。传承设备和民谣室设备购置已经按照指标任务完成 100%。免费开放正常开展，在原合唱室、录音室的基础上，完成了民谣传习所、录音室的设计、修缮、布设工作，完成后及时对外开放。社会反映良好，开展书画交流 4 场次，筛选声乐、器乐、舞蹈、非遗、面塑、文学等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20 名，赴山西培训学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展厅开放机制、文化活动开展及群众文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先进经验，精心筛选具有一定花灯制作基础的人员 5 名，赴中国花灯之乡四川省自贡市，分别围绕官灯、廊灯和手提纸灯等全流程制作工艺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集中学习。

（2）效益指标：正宁县文化馆一年来大力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调查正宁民谣传承人 10 人，举办民谣培训 3 期，布设民谣传习室、

民谣录音室各一个，向社会免费开放使用，录制民谣音频 90 首，民谣视频 5 个，在多个平台推广宣传，非遗传播与推广度大大提升，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传承渠道进一步拓宽，社会效益指标超额完成。为了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需求，积极响应群众呼声，不断优化设施功能，创新服务模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多举措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

(3) 满意度指标：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完成满意度指标。目标任务全部完成。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得到提高，受训人员发挥传帮带作用，使正宁老豆腐制作技艺传承面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度持续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因正宁县级财政十分困难，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困难，无法按时完成既定目标。

改进措施：经汇报县委、县政府领导，并协调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列入 2024 年第二季度拨付解决，全部绩效目标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正宁民谣）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文化馆
地方主管部门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资金投入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万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下达不及时	国库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良好	预算管理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编辑出版《正宁民谣》编印1000册	1000册	1000册	资金拨付不到位，继续完
			指标2：举办民谣研讨会1期	1期	1期	
			指标3：宣传画册设计印刷。以正宁民谣为主，设计出和民谣内容相匹配的剪纸作品，设计为宣传画册印刷500册	500册	500册	资金拨付不到位，继续完
		质量指标	指标1：推出和培养一批正宁民谣优秀艺术人才，壮大正宁民谣传承队伍完成率	≥90%	≥80%	
			指标2：将正宁民谣溯源、存续、发展状况详细调查清楚完成率	≥90%	≥80%	
			购置传承实践用具、设备验收合格率100%10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录音专业人员培训	2023年12月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指标2：举办民谣研讨会，组织传承人培训	2023年10月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指标3：完成录音室设备购置	2023年10月	正在实施当中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举办民谣研讨会	1.68万	0	
			指标3：《正宁民谣》编辑出版	5.7万	0	
			指标4：购置传承设备	5.367万	0	
			指标5：宣传展示和推广	2.21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期影响	
			指标2：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	长期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指标3：用积极健康、有益的正宁民谣充实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长期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期影响	
			指标2：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指标3：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指标4：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提升	全面达成预期目标并将长远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加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完成100%	
			指标2：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90%	完成100%	
			指标3：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完成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